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27,859,707股的10.17%，该股东办理本次股份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71%。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收悉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况，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宏远集团	控股股东	13,000,000	10.17%	2.00%	否	否	2020-01-16	9999-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3,000,000	10.17%	2.00%	--	--	2020-01-16	9999-01-01	--	--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远集团	127,859,707	19.71%	88,920,000	101,920,000	79.71%	15.71%	该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已质押和未质押的)性质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合计	127,859,707	19.71%	88,920,000	101,920,000	79.71%	15.71%	--	--	--	--

(二)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均未设置到期日，具体到期日为控股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变化与相关质权人协商确定，暂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控股股东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具备坚实的资金偿付能力基础。

(3)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需要，且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造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 1、中登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该股东持股变化明细表
- 2、宏远集团关于本次股份质押的通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